

#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6年3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2分至12時42分、  
下午2時33分至3時4分

地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惠美 黃偉哲 邱議瑩 徐永明 張麗善 邱志偉  
蘇震清 管碧玲 蕭美琴 高志鵬 孔文吉 蘇治芬  
陳明文 陳超明 林岱樺

##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顏寬恒 陳亭妃 林德福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 Kacaw  
蘇巧慧 黃國昌 吳志揚 李彥秀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陳怡潔 賴士葆 曾銘宗 鄭運鵬 江啟臣 陳歐珀  
呂玉玲 陳賴素美 劉世芳 林俊憲 陳曼麗 蔡易餘  
賴瑞隆 鍾孔炤 徐榛蔚 蔣乃辛 陳雪生 羅明才  
何欣純 蔡培慧 吳焜裕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高金素梅 劉建國 李昆澤 許淑華

## 委員列席36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李世光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王儷倩

主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長 楊雅如 專員 曾淑梅

速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論事項

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經濟部李部長世光報告後，委員王惠美、黃偉哲、邱議瑩、徐永明、蘇震清、邱志偉、蕭美琴、張麗善、管碧玲、蘇治芬、孔文吉、陳明文、高志鵬、黃國昌、蘇巧慧、陳超明、陳曼麗、徐榛蔚及吳焜裕等19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李部長世光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林岱樺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 通過臨時提案13案：

一、查台電公司至今仍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款達1,800億元以上，為因應核電廠除役年限在即，爰建請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提出具體還款計畫，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達成2025年非核家園計畫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邱議瑩 蕭美琴 邱志偉

二、關於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6年度業務計畫提及，將主動協助偏遠鄉鎮或天然災害受損之地方產業發展：針對偏遠鄉鎮或災後重建需求迫切之地方鄉鎮與部落產業，提供適時、適地、適質之輔導，以加速地方產業發展，促進地方產業經營之永續成長。然105年天災不斷，先是於年初發生寒害，重創農漁業，而下半年的莫蘭蒂颱風及梅姬颱風，更造成高雄市民宅、公共設施及農業設施嚴重損失，至今仍未完全恢復，也影響災區之經濟產業發展。請經濟部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如何協助、輔導災區恢復產業發展於1個月內針對相關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三、關於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6年度業務計畫提及，將推動南部休憩服務產業及創新休憩服務場域，建構創新服務環境。北高雄有許多知名景點，例如：小崗山風景區的「崗山之眼」園區、極具發展觀光漁業及遊艇休閒觀光潛力的興達港、國際級的茄苳濕地，以及豐富空軍歷史文化、航空教育資源並兼具航太產業發展的岡山地區等。北高雄具有充沛的觀光能量，惜欠缺整理規劃，請經濟部研議將北高雄地區納入「南部國際休憩服務場域示範點」計畫，於2個月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四、國防部部長馮世寬於本月2日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針對清泉崗毒品案進行專案報告時表示，根據國防部所統計之報告，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確陽率分別為4.66%、0.41%、0.18%，皆高於國防部0.08%。而經濟部篩檢15,658人，確陽數28人。經濟部表示，其中2人為中油公司人員，經複檢呈陰性反應，其他26人為台電公司外包人員。台灣毒品問題近乎失控，在打擊毒品以及防制上，政府部門以及國營事業有領頭之責任，此次國防部所出示之數據，顯示相關國營事業在人員管理以及毒品防制教育上明顯不足，爰要求經濟部於一週內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五、有鑑於近年來台灣各縣市工業用地炒作亂象頻傳，許多投資客在炒作住宅以及農業用地後，轉移目標至工業土地，大肆炒作，哄抬價格；而早年計畫擴廠的中小企業業主，看到土地增值利益遠高於自己投資新生產線的獲利，亦把融資取得的資金轉為

土地投資款，專心於擴大獵地規模，搶賺土地財，全台炒作工業土地的歪風因而愈吹愈盛。工業用地炒作之結果，使得有心投資之企業買不起地，整體產業投資停滯，影響經濟發展；然而，經濟部至今卻仍舊提不出有效的解決方案，放任工業用地價格持續失控，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研擬檢討改善計畫，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六、根據台電公司原本的規劃，核一廠及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應該分別在102年與104年底前就要正式商轉，並開始接收各機組用過核子燃料；然而，核一廠部分，102年6月28日函請經濟部核轉新北市政府申請水土保持竣工檢查，但因水土保持竣工事宜多次與新北市政府溝通未果。根據瞭解，本週四將再次協調水保相關事宜。核二廠部分，則是在104年11月6日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予新北市政府審查後就未有進展。截至105年7月底止，核一廠1號機、2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賸餘貯存量為9束、7束；核二廠1號機及2號機則為34束及10束，上述4機組無法符合每次填換100束至180束之條件。顯見燃料束存放問題之嚴峻，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七、有鑑於台電公司2016年就曾向行政院提報核四轉型計畫，規劃將原廠改建成火力電廠，但礙於當初廠區是以核電廠土地徵收，需進行「地目變更」，以致於該廠後續計畫延宕至今；然而，對於核四後續計畫，行政院至今未有明確方向，放任核四資產閒置，行政院應儘速思考核四廠之未來規劃，倘若允許台電公司之核四轉型計畫，蓋火力電廠，就應儘快解決土地問題。如

不允許則應儘速提出其他使用方案，爰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研擬核四廠轉型方案，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八、鑑於生質能、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皆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明文列舉之再生能源，然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卻未在附帶條件內將該等能源納入使用或許可範圍，實不利於我國再生能源之發展，要求再生能源發展設施主管機關經濟部應協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主管機關內政部以及各種使用地之目的使用主管機關檢討修正此等不合理之處，將生質能、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納入各種使用地容許或許可使用之範圍，以貫徹我國發展再生能源之政策目的。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邱志偉

九、因應未來核能發電量大幅減少，為累積提撥金額足以因應核電廠除役所需，應審慎評估核後端基金之提撥率。經詢問台電公司，該公司表示目前正在檢討計算公式，可能會改由台電公司另外編列預算提撥方式處理，但其預算經費來源尚未明確。爰建請台電公司儘速就經費來源之規劃，於1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邱志偉

十、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台電公司推動執行核電廠如期除役、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蘭嶼低階核廢料遷出與核四資產利用最大化，並辦理環保高效率火力電廠更新、再生能源發展等，以求我國能源轉型兼顧永續環境與穩定用電。台電公司已於去年8月啟

動核一廠除役專案小組，除役計畫書正進行審查，其餘核電廠除役工作也將如期規劃辦理。爰此，建請台電公司應儘速完成計畫書審查工作，並於審查完竣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邱志偉

十一、針對台電公司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款達2,500億元，占該基金總額近80%，但該基金係為用於核能發電後端業務所需，尤其近年來各處核電廠即將陸續除役，所需經費必然大增，卻未見台電公司明確提出具體還款計畫，造成可能財務風險。爰建請台電公司儘速就歸還借款之規劃，於1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邱志偉

十二、針對地方產業發展所需，經濟部於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項下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微型園區，解決業者長期以來合法用地之取得。有鑑於台糖公司雲林北港糖廠亦規劃為微型園區，然其用地之取得尚存阻礙，如租金等，經查台糖公司目前正針對土地租金進行檢討。爰建請經濟部儘速邀集相關單位協商，以求土地取得問題完善解決，於2週內將書面資料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邱志偉

十三、有關行政院推動「一縣市一河川」亮點計畫，經濟部將投入100億元，選擇全台43條河川、排水系統、海岸、滯洪池予以改善，希望能達到一縣市至少有1條河川建設為休閒遊憩親水區，擬從改善水質及景觀改造著手。目前經濟部已選定四處示範據點，分別位於台中、彰化、雲林，南部目前沒有任何

河川納入示範計畫。北高雄阿公店溪為北高雄主要河流，更是重要的灌溉渠道，沿岸人口密集，是居民休閒的好去處。由於阿公店溪連結上游阿公店水庫風景區及出海口紅樹林保育區，頗具休閒、生態觀光價值，過往阿公店溪水質雖受到污染，經整治後已略有改善成效，但仍需加強水質淨化、沿岸景觀改善以及增加親水互動設施。請經濟部研議增加阿公店溪納入一縣市一河川示範據點，於2個月內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陳明文 高志鵬

散會